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14號

原告 美麗信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訴訟代理人 徐湧傑

被告 隋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營運計程車載客，於民國105年4月20日向原告借用原告所有之營業車牌照（TAN-321）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參與營運，並簽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被告如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經原告通知不履行者，即行終止契約，為此原告屢於通知被告履行契約，然被告卻置之不理，嗣原告於113年3月4日再以內湖康寧郵局第2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返還牌照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綜上所述，被告違反契約至為明顯，請求本院判令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，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三重郵局第1337號存
02 證信函、內湖康寧郵局第26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等件影本
03 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4 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
06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0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